

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iay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3年9月10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江金星

聯絡電話：(05) 2782601*512

嘉檢成立可疑帳戶預警中心

公私部門協力 落實防詐措施

嘉義地檢署依照民國 113 年 8 月 2 日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及修正之洗錢防制法條文，持續推展法務部及臺灣高等檢察署精進打詐、防詐、識詐、阻詐業務之重點工作，邀集轄內金融機構及司法警察單位，於同年 9 月 10 日假本署召開嘉義地區可疑帳戶預警中心聯繫會議，就「可疑帳戶預警中心」之運作目的、程序，達成共識，共同預防詐欺犯罪被害之發生，保障人民財產安全。

陳松吉檢察長親自主持會議，嘉義縣、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各分局偵查隊隊長，及轄內臺灣銀行、玉山銀行、民雄鄉農會、中華郵政、第一銀行、中國信託銀行、永豐商業銀行、國泰世華銀行之經理與代表人，共計 20 多人與會。本署秉持法務部鄭銘謙部長所宣示，當前檢察業務之重點，在於嚴辦黑、金、槍、毒、詐、妨害綠能、破壞國土等重大犯罪，其中詐欺犯罪更屬國人最高民怨所在，為防制及打擊詐騙危害，落實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」政策之執行及需求，藉由跨部門、跨層級及跨領域之公私部門協力合作，強化金融各面向之防詐作為，以達到「減少接觸、減少誤信、減少損害」之減害宗旨，預防及遏止不當利用金融機構從事詐欺犯罪；因此促成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、洗錢防

制法、通訊保障及監察法、刑事訴訟法特殊強制處分專章等打詐四法之增修，全力打擊詐欺犯罪。

可疑帳戶預警中心之成立，乃源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授權金融機構，對於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異常存款帳戶等，強化確認客戶身分，並得採取對客戶身分持續審查、暫停存入或提領、匯出款項或虛擬資產、暫停全部或部分交易功能、管控信用卡及暫停信用卡帳戶交易功能、拒絕建立業務關係或提供服務等控管措施，使司法檢察、警察機關得以即時阻詐，以期從源頭控管，減少民眾財產損害，適時斬斷詐欺集團之財產命脈，更有機會查扣犯罪所得。因此，檢、警、金三方加強合作、密切聯繫，共同維護一般民眾及銀行客戶之權益，即時實現司法正義，達到嚴懲詐欺犯罪及保護被害人之目的。



本署檢察長陳松吉親自主持會議



嘉義地檢署召開嘉義地區可疑帳戶預警中心聯繫會議



姜智仁主任檢察官進行成立可疑帳戶預警中心簡報